

知名食品大廠出包—讓台灣「美食王國」蒙羞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調查「國內相繼爆發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甚至知名食品大廠之老牌食品亦摻用過期原料或工業級添加物，令人食不安心」等情之調查報告案，並就衛生福利部違失情節重大部分予以提案糾正。

案經本院函請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提供卷證資料暨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詢問部分大型連鎖超商之經理人員有關食品上架前品保把關機制，茲綜整其函復說明、詢答資料，發現相關之違失如下：

一、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外控稽核機制不足，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引發知名食品大廠亦衍生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殊有欠當。

查原衛生署為提升國內食品業者之製程管理品質，爰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規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嗣自92年起陸續公告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4類食品

業者應符合 HACCP 相關規定。然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食品業別分 24 個類別，原食藥局指定實施之業別僅及現狀六分之一，顯見目前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

次查知名食品大廠雖依法進行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作業場所建築設施衛生管理、原料驗收、製程管理、成品檢驗等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但多數大廠基於品牌形象提升、增加消費者信賴等因素，亦取得如食品 GMP、CAS、ISO-22000 等多項自主性驗證，作為其外控機制。惟生產廠商於取得此類自主性驗證後，係由原驗證機構持續進行定期追蹤查核，以確保該驗證標章之品質。另通路廠商亦針對進貨廠商進行外部稽核，亦屬於大廠外控機制之一。而上述之各種控管機制皆屬廠商自主性管理範疇，因此雖無須送交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但並不代表衛生單位毋庸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

惟查邇來國內相繼爆發毒澱粉事件、義美產製之小泡芙使用過期的大豆植物性蛋白、立光農工公司含添加工業原料(EDTA)卻供應眾多知名食品大廠如統一、光代、愛之味、德記洋行等重大管控闕漏事件，凸顯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食品安全把關外控機制已然失靈。

二、衛福部食藥署對食品大廠之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

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且無法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查本院綜整食藥署提供近 2 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資料（如附表）顯示：5 大食品大廠所產製之不同系列產品動輒數十、數百種、累計品項數甚至高達數千種，產量與產值更是數以億計，但衛生主管機關對其日常例行衛生安全稽查次數卻與小廠相同而未見比率性增加，從而凸顯對其相關危害品保系統及良好衛生規範之要求不足，肇致例行稽查與主動抽驗頻率均偏低。

又目前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之具強制性外控機制雖有 GHP 及 HACCP 二種，但 HACCP 所涵蓋之食品產業類別不足（僅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而 GHP 查核項目合格標準乃維持其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最低配備條件，故稽核作為大多數僅表象檢視書面文件，流於形式主義，除非查處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否則很少觸及「業者進貨原料檢驗報告之抽驗再確認」等食品安全潛藏關鍵風險問題。

況且邇來國內相繼爆發多起知名食品大廠之重大安全管控闕漏事件，事後總以「該公司也是無辜受害者」身分出面喊冤，孰不知「不待衛生單位之外控把關機制，落實自主管理乃身為知名食品大廠責無旁貸之企業內控義務」，因此食藥署應嚴格要求並查核食品大廠所使用之上游

原料供應商除提具完整檢驗報告外，更應自行不定期就該食品原料予以抽驗之複核方式(Double Check)重複驗證，俾確保其品質完全符合衛生標準。

總結

監委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指出，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負有監督管考之責，惟其現行良好衛生規範(GHP)及相關危害品保系統(HACCP)二種外控稽核機制明顯不足，徒然將把關責任寄託於廠商之自主管理，卻未執行其後續相關督導查核作為；又該署未能通盤考量影響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因素，對食品大廠之 GHP 及 HACCP 之要求均有不足，此乃制度面使然，尤其 HACCP 之查核部分，堪稱聊備一格；肇致例行稽查作為流於形式與主動抽驗頻率偏低，予業者於出事後無辜喊冤之口實，難以提升國內食品業之產製品質，減低國人食品安全危害，顯有疏失。

監委程仁宏、黃武次、楊美鈴亦表示，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建立之「食品業者登入平台」與勞委會負責之「化學雲」及環保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等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迄今仍未能串聯勾稽；而且前揭部會當前整備之資料庫亦未發揮互相查詢比對功效，致使工業用與食用之化學原料無法獲得完整監控，因而流供食用，嚴重威脅國人飲食安全，凡此均亟待行政院督飭相關部會加速各資料庫間之綿密整合運用，以確實掌握各該化學產品之流向，俾利有效管理食品添加物。

而衛福部食藥署訂定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尚隱存諸多不利實施因素，肇致近年來核發獎金之人數及獎額均偏低，如 101 年各縣市衛生局業接獲 10,258 件之檢舉案，獎金核發件數為 68 件，核發獎金件數比率為 0.66%，核發獎金金額總計為 123,050 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為 1,810 元，足見該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不彰；又該署允宜落實要求食品大廠並擴大指定一定規模業別之業者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應聘用一定比率食品技師，並課予相當的把關作為，以強化其內部衛生安全管理措施；且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食藥署依新法授權應行公告、制訂事項及相關確保民眾飲食安全措施，允宜早日付諸實施，庶可落實執行層面，對於違規廠商加以嚴懲，以防杜不法行為之反覆發生，乃於本案調查報告中一併促請衛福部食藥署妥為檢討改善。



附表

近 2 年來轄區衛生局查核涉及本案食品廠之次數統計表

項目 公司名稱	GHP 查核				產品抽驗	HACCP 查核
	查廠合格	複查合格	輔導改善	監督銷毀		
統一企業公司	8	0	20	0	10	2
義美食品公司	11	1	3	0	5	3
愛之味食品公司	6	1	7	0	1	2
光代冷藏食品公司	6	0	0	0	0	0
德記洋行	3	0	1	1	0	0

附註：1. 輔導改善部分大多數為食品之標示問題。

2. HACCP 查核僅針對水產食品、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等 4 類。